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年度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，出席历次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活动、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董事会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规范运作秩序，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召开方式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9年4月15日	现场会议	(1)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2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19年4月18日	现场会议	(1)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(2)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(3)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 (4)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(5)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(6)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 (7)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

				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 (8) 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(9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3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19 年 4 月 24 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4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19 年 8 月 26 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(2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5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9 年 9 月 30 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6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19 年 10 月 16 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7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19 年 10 月 28 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(2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开展经营活动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认真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进行了检查、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

报告》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、监督，认为：2019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，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、监督，认为：2019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有损害公司利益、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、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7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

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，要求仅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2019年9月19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号）

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根据财会【2019】16号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监事会认为：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19年度历次股东大会、列席了历次董事会，认为：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合法，实施程序规范，各项议案、报告的审核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。

2020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董事及高管履职监督、财务监督、内控监督等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，切实承担起保护全体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与员工权益的责任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